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5T型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8,525.47万元，资产总额为14,039.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荣犀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